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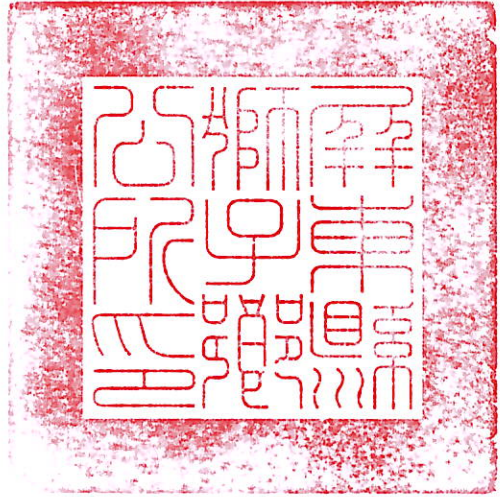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獅鄉社字第11300073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獅子鄉喪葬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檢附「屏東縣獅子鄉喪葬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 二、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鄉長朱宏恩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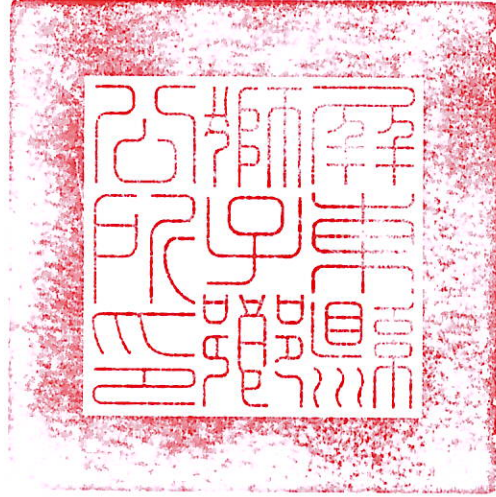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獅鄉社字第1130007353號

附件：



修正「屏東縣獅子鄉喪葬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

附「屏東縣獅子鄉喪葬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鄉長朱宏恩

屏東縣獅子鄉喪葬補助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本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建議提高喪葬補助金額，每案補助金由新臺幣五千元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以減輕身故鄉民之遺屬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即予救助紓困。查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鄉(鎮、市)社會福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文字用語。(第一條)
- 二、調整每案補助金額。(第三條)
- 三、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

屏東縣獅子鄉喪葬補助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本鄉身故鄉民之遺屬，以維其生存權益，特<u>訂定</u>本辦法。</p>	<p>第二條</p> <p>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本鄉身故鄉民之遺屬，以維其生存權益，特<u>制定</u>本辦法。</p>	修正本辦法文字用語。
<p>第三條</p> <p>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符合前條之鄉民身故後，於載有死亡日期之死亡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優先順位之遺屬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p> <p>（一）喪葬補助申請表(附件一)。</p> <p>（二）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p> <p>（三）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p> <p>（四）領款收據(附件二)及殮葬費用收據正本。</p> <p>1. 殮葬費用收據買受人需註明申請人姓名，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共同委任書。</p> <p>2. 殮葬費用收據品名需</p>	<p>第三條</p> <p>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符合前條之鄉民身故後，於載有死亡日期之死亡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優先順位之遺屬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p> <p>（一）喪葬補助申請表(附件一)。</p> <p>（二）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p> <p>（三）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p> <p>（四）領款收據(附件二)及殮葬費用收據正本。</p> <p>3. 殮葬費用收據買受人需註明申請人姓名，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共同委任書。</p> <p>4. 殮葬費用收據品名需</p>	調整每案補助金額。

<p>註明身故者姓名及殮葬費用。</p> <p>(五)申請人印章。</p> <p>(六)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p> <p>(七)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或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p> <p>(八)切結書(配偶申請者免附)(附件三)。</p> <p>(九)附受託人身份證明及印章之委託書(附件四)。</p> <p>(十)其他由本所認定應備相關文件。</p> <p>二、前款所稱優先順位之遺屬，依序應為配偶、以親等近者為先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但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為代表。</p> <p>前項申請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發給喪葬補助金新臺幣<u>一萬元</u>。</p>	<p>註明身故者姓名及殮葬費用。</p> <p>(五)申請人印章。</p> <p>(六)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p> <p>(七)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或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p> <p>(八)切結書(配偶申請者免附)(附件三)。</p> <p>(九)附受託人身份證明及印章之委託書(附件四)。</p> <p>(十)其他由本所認定應備相關文件。</p> <p>二、前款所稱優先順位之遺屬，依序應為配偶、以親等近者為先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但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為代表。</p> <p>前項申請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發給喪葬補助金新臺幣<u>五千元</u>。</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u>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u>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修正文字用語及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屏東縣獅子鄉喪葬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獅鄉社字第 111318533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獅鄉社字第 113000735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本鄉身故鄉民之遺屬，以維其生存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故鄉民，係指設籍本鄉鄉民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 一、連續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
- 二、符合前款之父或母，其新生兒死亡。

第三條 申請程序如下：

一、符合前條之鄉民身故後，於載有死亡日期之死亡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優先順位之遺屬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 (一) 喪葬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二)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 (三)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 (四) 領款收據(附件二)及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1. 殮葬費用收據買受人需註明申請人姓名，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共同委任書。

2. 殮葬費用收據品名需註明身故者姓名及殮葬費用。

- (五) 申請人印章。
- (六)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七)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或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八) 切結書(配偶申請者免附)(附件三)。
- (九) 附受託人身分證明及印章之委託書(附件四)。
- (十) 其他由本所認定應備相關文件。

二、前款所稱優先順位之遺屬，依序應為配偶、以親等近者為先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但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為代表。

前項申請經本所審核符合資格者，發給喪葬補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條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負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如有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救助金，經本所調查屬實者，得依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核發之救助金。

前項不實情事，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本所得依法向司法機關告發。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發給。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